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东方财富证券担任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办理开户及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691	富国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ETF
159792	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互联网ETF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http://www.18.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诺辉健康”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公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09月12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诺辉健康”（证券代码：6606.HK）进行估值调整，按照5.60港币/股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票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在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3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信嘉利基金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9月13日起增加国信嘉利基金为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2646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2647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596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034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25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747
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81
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960
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855
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856
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763
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764

自2024年9月13日起，国信嘉利基金可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及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507号4幢2层22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居里路99号
法定代表人：付钢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09999
网址：https://www.gxjlcn.com/
2.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钰钏
客服电话：400-018-3610
传真：0757-86208612
网址：www.richlandasm.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2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于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3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3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4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9月1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345元，截至2024年9月1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14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0	-	2024/9/23	2024/9/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实施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8月23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故本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04,675,3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661,818.1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0	-	2024/9/23	2024/9/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所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664353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0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冀树军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88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2,006,976,3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8721%，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1,460,160,9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10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1人，代表股份546,815,4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767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6,560,2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
反对31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弃权9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546,441,33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9%；
反对319,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弃权96,6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097,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1%；
反对54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1%；
弃权217,6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546,092,31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1%；
反对547,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1%；
弃权217,62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云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009,202,685股、450,906,263股、5,0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晓龙、周张悦。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晓龙律师、周张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主持、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深交所监管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60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运输生产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浦东国际机场	飞机起降量（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月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月	同比±%
总计	48,165	13.52	743.40	27.13	31.53	7.03
境内航线	28,518	-0.08	434.41	11.84	2.82	9.30
境外航线	19,391	43.66	308.99	57.36	28.71	6.81
-国际航线	16,582	50.51	264.54	68.02	25.35	7.37
-港澳台航线	2,809	13.22	44.45	14.24	3.36	2.75
虹桥国际机场	飞机起降量（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月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月	同比±%
总计	24,060	3.73	435.67	14.72	3.44	14.46
境内航线	22,386	2.97	406.52	15.27	3.12	10.42
境外航线	1,447	11.22	29.15	7.60	0.32	77.78
-国际航线	540	15.63	10.23	12.57	0.17	69.25
-港澳台航线	907	8.75	18.92	5.10	0.15	89.34

重要说明：
一、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飞行），所以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加总后小数位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59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29.11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8.21966元/股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场”或“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9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0名激励对象授予829.11万股上海机场A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18.2196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机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机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7月24日，公司取得《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4〕46号），本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6、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9日（以下简称“公示期”），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7、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上海机场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上海机场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4年8月12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并披露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94名调整为29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40.68万股调整为829.11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0.17万股调整为207.27万股，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数量以及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90名，首次授予及预留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829.11万股和207.27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18.21966元/股。
鉴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不再在上海机场及上海机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94名调整为29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40.68万股调整为829.11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0.17万股调整为207.27万股，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数量以及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90名，首次授予及预留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829.11万股和207.27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18.21966元/股。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范围，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12日。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2024年9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8.2196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29.11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首次授予日A股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经测算，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摊销金额（万元）	1,195	3,964	3,327	1,531	556

根据本计划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上述激励成本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及相关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及《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及《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相关调整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及《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尚需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办理有关登记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调整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58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8.44元/股调整为18.21966元/股
●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94人调整为290人
●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总数由840.68万股调整为829.11万股
2024年9月12日，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场”或“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机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机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7月24日，公司取得《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4〕46号），本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6、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9日（以下简称“公示期”），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7、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上海机场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上海机场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4年8月12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并披露了《关于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机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上海机场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情况。
10、2024年9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说明
1、调整事由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上海机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7月19日实施完成。
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4 年度中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2024年度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关于调整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10 元（含税）调整为 0.10034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9月9日实施完成。
2、调整方法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出，上海机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18.44元/股-0.12元/股-0.10034元/股=18.21966元/股。
经过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8.44元/股调整为18.21966元/股。
根据